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2月28日),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12,15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润杰思")持有保隆科技股份80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为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内容直接摘自减持计划公告,文中占比数据以保隆科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前原有股份数167,024,557股为基数计算,下文中占比数据若无特殊说明均以保隆科技目前股份数166,077,947股为基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汽杰思和佳润杰思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汽杰思自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60,44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578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2%。佳润杰思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2,078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4830%。

截止2019年9月17日,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4,530,504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2.7279%,佳润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0%。上汽杰思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不再是本公司持股超过5%以前的大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汽杰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50,944	7.27%	IPO前取得:12,150,944股
佳润杰思	5%以下股东	802,078	0.48%	IPO前取得:802,0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汽杰思	12,150,944	7.27%	同一普通合伙人
	佳润杰思	802,078	0.48%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963,022	7.75%	—

注:上表中占比数据以保隆科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前原有股份数167,024,557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汽杰思	7,620,440	4.5885%	2019/3/11~2019/9/1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81-29.16	162,873,265.60	未完成:4,530,504股	4,530,504	2.7279%
佳润杰思	802,078	0.4830%	2019/3/22~2019/6/18	集中竞价交易	18.39-28.37	21,783,693.6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18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3%;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6,666,66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兵	327,100,886	43.24
2	刘云华	207,345,600	27.41
3	刘义	65,165,760	8.61
4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000	1.04
5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78,882	0.9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8,783	0.3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2,588	0.3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8,040	0.31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90,964	0.2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4,530	0.18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1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1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1,000	4.96
2	刘兵注1	7,196,246	4.55
3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78,882	4.2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8,783	1.8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2,588	1.7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8,040	1.5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90,964	1.2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4,530	0.8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2,133	0.87
10	傅刚	1,180,000	0.75

(注1:刘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刘兵增持公司股份7,196,246股,其承诺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19-04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858,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潘再富先生、董事胥翠芬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刘海兰女士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登权先生、副总经理熊庆丰先生、副总经理左川先生及副总经理杨涛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806,670	99.9708	51,500	0.02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暨调整担保期的议案》	3,282,221	98.4551	51,500	1.54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05,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黄海拉先生、孙小菡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鲁仲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重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姜汉斌先生、副总经理窦云女士、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王晓甫先生、吴珩女士、沈明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杨位钢先生、岳卫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05,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92,9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占勇、宫国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9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唐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扬州市江都区政府关于培育当地优质民营企业做优做强的号召,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打造以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或"目标公司")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9年9月16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与樊启鸿(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立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或"广州立丰")、郭卫星(以下简称"丁方")、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或"扬州远方")、江苏匀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己方"或"江苏匀升")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樊红杰(以下简称"庚方")、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方"或"扬州龙川")、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壬方"或"扬州创美")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扬州宁达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35%股权中的合计17%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转让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8%股权。

由于公司原监事樊红杰先生的父亲樊启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樊启鸿、广州立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卫星、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匀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樊启鸿

身份证号:321026195702******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南陵新村23号

樊启鸿先生为公司原监事樊红杰先生的父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与樊红杰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500万元。

2、广州立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立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3、郭卫星

身份证号:321088197006******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南路188号39幢1101室

4、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匀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匀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2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园区。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储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环保设备研制,拥有《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填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是扬州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定点填埋企业,是国家定点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目标公司下设子公司扬州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启鸿	5,940	5,940	33%
2	樊红杰	1,260	1,260	7%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35%
4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20%
5	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启鸿	6300	6300	35%
2	樊红杰	1260	1260	7%
3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20%
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240	3240	18%
5	广州立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1080	6%
6	扬州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900	5%
7	郭卫星	880.2	880.2	4.89%
8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540	3%
9	江苏匀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199.8	1.11%
	合计	18,000	18,000	100%

3、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

(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深审字[2019]07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1,990.03	流动负债	17,885.89
非流动资产	28,950.20	负债合计	26,344.07
资产合计	70,940.23	所有者权益	44,596.17

(2)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98,148.26万元。从评估基准日至今,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4、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6月
总资产	709,402,347.73	791,486,202.52
负债总额	263,440,651.24	302,718,030.27
净资产	445,961,696.49	488,768,172.25
营业收入	296,222,444.86	185,303,241.59
利润总额	57,709,443.76	48,677,880.55
净利润	51,851,335.25	42,704,848.7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额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7%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义务分别转让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其中:转让给乙方2%,转让给丙方6%,转让给丁方4.89%,转让给戊方3%,转让给己方1.11%。庚方、辛方、壬方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上述经评估的目标公司权益总值98,148.26万元作为参考,鉴于2018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对原股东(甲方、乙方、庚方)的7,500万元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由目标公司按前述股东会决议分配给原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90,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鉴此:乙方受让2%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1,800万元,丙方受让6%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5,400万元,丁方受让4.89%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4,401万元,戊方受让3%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2,700万元,己方受让1.11%股权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999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用货币方式支付。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各自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剩余部分(40%)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受让的股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相关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

1、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亚会深审字【2018】449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如存在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任何债务以及基准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股权转让完成前)新增的非经营性债务,均由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承担。基准日后新增的经营性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

2、除本协议前述7,500万元外,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所产生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四)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余四名董事由乙方、庚方各占一名,甲方、辛方各提名一名,董事长由乙方担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包括董事长)均由股东会任命;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办法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免,任期三年;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任免。

4、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另两名监事由股东会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五)其他

1、甲方已经履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到期出资义务,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为其合法持有,其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设定质押、担保等,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除目标公司各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的外,各股东不得再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关系、利益冲突关系的业务。

但鉴于历史上,甲方与目标公司形成了类似的核心业务,有关甲方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的处理约定如下:

(1)甲方放弃在江苏以及目标公司为圆心半径300KM范围的同类业务(包括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氯化钙生产销售,高纯氧化锗、还原锗锭(锗粉)、区熔锗锭、锗单晶、锗片的生产销售);

(2)目标公司需要借助甲方实力开展的各项业务,由目标公司与甲方按照市场规律,在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形成合作协议(包括合资)正常开展;

(3)目标公司需要借助甲方知识产权开展的业务,由目标公司与甲方签订相关许可使用协议,目标公司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

(4)目标公司除了在本条第2款所述区域范围内开展与甲方类似主营业务外,不在甲方当前主营业务区域(湖北、江西、天津、广东、山西、内蒙古、湖南、河南、福建等九省市)开展与甲方相类似的业务,但甲方许可及与目标公司合作开展的除外。在本条第2款所述区域范围外以及本款所述的九省市外的其他区域,双方可以自主开展业务,并努力形成合作共赢关系,避免恶性竞争。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E00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权益总值为98,148.26万元。根据评估价格,转让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目标公司估值90,000万元计算(权益总值×转、受让比例)。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17%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5,30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后,可以拓宽目标公司的融资途径,最大限度吸收社会资本,扩大资本实力,快速做优做强以目标公司为主体的江苏扬州循环经济产业,从而推动公司废物处理循环产业业务在长三角的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约定公司和目标公司在电子废弃物业务的覆盖领域,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聚焦资本发展电池材料核心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聚焦资本发展电 池材料核心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与提升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因此, 同意公司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扬州宁达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吸 收社会资本,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促进扬州宁达公司的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统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审阅本次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该扬 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 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后期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因政策、经营环境、市场及经营 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 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经各方签署的《扬州宁达股权转让协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宁达贵金属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391,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燕女士、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琼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炜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27,893	99.9791	0	0.0000	21,800	0.0209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391,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35,793	99.6571	0	0.0000